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2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5月28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黃國健議員, BBS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梁耀忠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騮議員
張國柱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出席議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III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僱員權益)
葉以暢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僱傭申索調查)
黃羨儀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工視察)
陳佩貞女士

議程第IV項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工時政策)
何錦標先生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協商促進)
劉嘉慧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陳麗香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議會秘書(2)1
黎靄妍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事務委員會曾發出鄧家彪議員與郭偉強議員在2013年5月8日提交的聯署函件，建議事務委員會跟進標準工時委員會的工作進度。主席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曾表示，待標準工時委員會於2013年7月底舉行第2次會議後，當局將會掌握更多詳情，可以向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匯報。主席建議押後舉行2013年7月份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以配合標準工時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委員表示同意。主席補充，委員將會在稍後獲告知有關會議安排。

(會後補註：2013年7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將改期在2013年7月31日舉行。)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177/12-13(01)及(02)號文件)

2013年6月的例會

2. 委員同意在2013年6月18日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a) 外籍家庭傭工的中介費用事宜；及

(b)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之最新情況。

委員進一步商定，邀請代表團體就上述第2(a)段的項目表達意見。

III. 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

(立法會CB(2)1122/12-13(01)及CB(2)1177/12-13(03)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勞工行政部有關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勞工法例的執法工作"的背景資料簡介。

濫用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破欠基金")的情況

5. 張宇人議員關注就涉及濫用破欠基金案件被定罪的公司負責人及相關僱員之間的判刑差距。他指出，前者不單會被判處監禁或罰款，甚或會在一段期限(1年半至5年不等)內被取消出任公司董事及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資格。他認為，對僱主的罰則水平與罪行的嚴重程度不成比例。就此，張議員要求當局就被定罪僱員的判刑提供資料。不過，郭家麒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卻認為濫用破欠基金的罰則水平適當。

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在2003年至2013年4月期間，香港警務處(下稱"警方")成功令16名涉及濫用破欠基金個案的僱員被定罪。當中有部分人士被判處監禁6至12個月，另有部分人士被判罰社會服務令160至240小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就定罪個案判刑由法庭負責。另一方面，破產管理署會按個別案件的嚴重性及有關情況，向法庭建議取消涉案公司負責人出任公司董事的資格，以及不讓其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7. 陳志全議員關注到，2011年至2013年首季期間涉及濫用破欠基金案件數目不多(即1名人士被判監禁、11名人士被判社會服務令及1名人士被判罰款)，他要求當局就勞工處於該段期間發現懷疑涉及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及判刑的詳情提供資料。陳議員並問及定罪個案數目有限的原因為何。

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自跨部門專責小組於2003年成立以來，在2003年至2013年4月期間，警方的行動致使涉及濫用破欠基金案件的4名僱主、4名公司董事及16名僱員被定罪。定罪後的判刑包括監禁4個月至3年及160至240小時社會服務令。他將於會後就有關勞工處查察發現涉及懷疑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提供資料。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經勞工處嚴厲執法及

進行廣泛宣傳後，再加上近年經濟蓬勃，本港遵行法例的情況大有改善，致使涉及懷疑濫用破欠基金的個案數目減少。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強制投購保險

- 政府當局
9. 張宇人議員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12段察悉，在2012年，因僱主沒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獲定罪的傳票為765張，而在2013年首季，獲定罪的傳票為233張。他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2010年及2011年的相關數字。他對於正在增加的違規個案數目表示關注，認為問題的癥結在於小型企業(尤其是飲食業的小型企業)在購買僱員補償保險(俗稱"勞工保險")時遇到困難及保費高昂。他促請政府當局正視問題及考慮設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以代替現時由僱主向保險公司購買勞工保險的安排。
10.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鑒於僱主於購買勞工保險方面遇到困難，在政府的推動下，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以解決個別行業對在公開保險市場上投購僱員補償保險的憂慮及所面對的問題。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相關人士及機構保持緊密聯繫，以監察是否可以及如何改善現行制度。不過，張宇人議員指出，聯保計劃的保費率較公開保險市場的還要高，超出僱主的負擔能力。
11. 張國柱議員提述，在2012年至2013年首季期間因僱主沒有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而被定罪的傳票共有998張，他詢問有關按行業列出的分項數字為何。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就《僱員補償條例》備存獨立的分項數字，但在2012年的違反《僱員補償條例》連欠薪在內的罪行當中，飲食業獲定罪的傳票數字最高，其餘依次為社區、社會及個人服務業和批發及零售業。

《僱傭條例》的執行

12. 蔣麗芸議員對僱員在《僱傭條例》下可享有的權益保障表示關注，尤其是在沒有書面僱傭合約的情況下，僱主逃避支付工資責任的罪行。

1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僱主必須向僱員清楚說明其僱用條件。僱傭合約可以書面或口頭方式訂立，其中包含明示及暗示的條款。儘管如此，鑒於使用書面僱傭合約或可幫助僱員更清楚瞭解其僱傭條款、提醒勞資雙方須負的合約責任、盡量減少不必要的勞資糾紛及保障雙方的利益，當局鼓勵僱主盡可能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為此，當局透過一系列推廣活動，向公眾傳遞有關訊息，包括於不同地點張貼海報及在本港各主要電視頻道播放宣傳短片。

14. 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規定僱主須在一段指明期間內與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認同使用書面僱傭合約確有好處，但在這方面容許有一定程度的靈活性，更符合勞資雙方的最佳利益。此外，有關建議將會對《僱傭條例》的現行條文造成連帶影響。因此，倘要就現行安排作出任何改變，必須取得勞資雙方的共識。

15. 梁志祥議員察悉，勞工處的行動在2012年致使525張涉及違例欠薪個案的涉案人士被定罪，並詢問該處處理投訴個案及提出檢控的相關數字分別為何。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告知委員，在2012年，勞工處已處理約19 000宗民事申索個案，當中有5 444宗涉及欠薪申索；勞工處並提出713宗檢控，其中525宗被定罪。

16.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就2012年因違例欠薪罪行而被定罪的525宗個案按行業列出分項數字。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未有備存此等統計數字。他強調，根據《僱傭條例》，僱主須負上準時支付工資的法定責任。僱主如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未有準時支付工資，將會被當局檢控。

17. 鑒於屯門及元朗的人口不斷增加，梁志祥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元朗設立新的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辦事處，以紓緩屯門辦事處的工作量。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雖然勞工處現時沒有計劃在元朗設立新的勞資關係辦事處，但會不時檢視屯門辦事處可承擔的工作量及鄰近地區的服務需要。如有需要，當局會考慮在其他地區成立新的辦事處。

由於主席短暫離開會場，副主席代為主持會議。

《最低工資條例》的執行

18. 鄧家彪議員表示，據傳媒報道，部分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無法應付因2013年5月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而引致的額外薪酬開支。因此，為減低工資成本，該等承辦商要求僱員放取無薪休息日。鄧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提供補貼，以應付有關問題。

1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已決定向服務承辦商提供一次性的特殊補貼，以應付由2011年5月1日起至有關服務合約終結期間純粹因給予非技術工人符合法定最低工資所直接引致的額外工資支出。這是因為政府明白首個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有其獨特性，尤其在以僱用非技術工人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下的承辦商均未能在投標時估計它對其標價的影響。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強調，政府當局已明確表示，鑒於僱主有責任向其工人支付未達法定最低工資的薪酬差額，故此在其後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檢討中，當局將不會再提供該等補貼。

20. 關於休息日的安排，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標準僱傭合約已訂明，在2011年5月1日或之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必須至少支付予其聘用的非技術工人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7天享有1天有薪休息日。個別政府服務承辦商如在符合招標規定方面有困難，他們應向相關採購部門提出及討論有關事宜。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

強調，僱主不得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情況，並透過執法行動、宣傳活動及調解服務，以確保僱主遵從有關法定規定。

21. 主席及副主席要求當局進一步澄清，政府服務承辦商是否已獲知會在其後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進行的修訂中，當局將不會再為服務合約提供補貼。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給予肯定的答覆。他表示，投標者在競投時應已預計及考慮到在有關合約期內法定最低工資可能帶來的影響。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政府服務承辦商的代表會晤，並重申政府當局就此事所持的立場及提醒他們須履行的合約及僱主責任。

22. 田北辰議員詢問，對於在2011年5月1日前招標並跨越2013年5月1日的現存政府服務合約，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繼續提供補貼的安排至合約屆滿為止。依他之見，對該等未能在投標時估計法定最低工資對其標價的影響的承辦商來說，此情況並不公平。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估計該等合約的數目有限，大部分會在兩年內屆滿。他重申，因考慮到不同的關注事項，包括當時的工資水平與首個法定最低工資之間可能存在重大的工資差距，以及可能引致企業倒閉及使公共服務受影響等，當局在2011年5月才決定採取的補貼安排，作為一項一次性的特殊措施。

23. 潘兆平議員要求當局，就勞工處的勞工督察為查察政府服務承辦商遵從標準僱傭合約的情況而對工作地點進行的巡查，提供進行有關巡查的準則及頻密次數。

24.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勞工視察科已成立特別視察組，負責巡查工作地點，並確保政府服務承辦商遵從有關的法定及合約規定。勞工督察會到各區不同行業的工作地點進行巡查，以確保各行各業遵守勞工法例。當局並會就有欠薪罪行紀錄的工作地點進行額外巡查。為鼓勵市民迅速舉報違反《僱傭條例》的行為，當局已設立投訴熱線接受投訴。在收到此等投訴後，當局會

到有關工作地點進行巡查。勞工處會與相關的採購部門合力跟進涉及政府服務承辦商的懷疑欠薪個案。

25.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對不遵守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僱主實施更重的刑罰，以阻嚇僱主蓄意逃避其法定責任。

26. 鄧家彪議員表示，香港工會聯合會曾一再籲請政府當局把遣散費納入政府服務合約的招標規定，並對標準僱傭合約作出相應修訂。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完成政府服務合約未必表示承辦商與其僱員的僱傭關係已終止，因此，標準僱傭合約中並沒有指明須提供遣散費。投標者在投標合約時，亦難以把遣散費的估計金額包含在內。儘管如此，當局鼓勵新的政府服務承辦商聘用前任服務承辦商的工人，繼續提供服務。

27. 張國柱議員提述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對殘疾人士生產能力進行的評估，並關注已進行相關生產能力評估的在職殘疾僱員的數目及檢討此項安排進行的時間表。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此安排剛實施約兩年，政府當局將會就其成效展開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假自僱

28. 郭家麒議員對於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後假自僱的現象(特別是物流業)將會惡化表示關注。據他所知，有投訴指僱主迫使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藉以規避須向僱員支付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他要求當局就已偵破的假自僱個案數目提供資料。蔣麗芸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她預期，倘當局推行標準工時，情況會進一步惡化。兩位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就此事進行相關研究及會採取何等措施，以阻嚇蓄意將僱員假稱為自僱人士以逃避法律責任的無良僱主。

2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到在《最低工

資條例》實施後，假自僱個案有可能增加。政府當局認為更有效解決假自僱問題的方法，是向市民大眾宣傳及推廣兩種合約關係(即受僱與自僱)的分別、利弊及當中涉及的不同法律權益及責任。自2009年11月起，勞工處展開了多元化的宣傳及推廣活動，以提高公眾人士對分辨僱員和自僱人士於《僱傭條例》下所享有權益的認知和關注。當局提醒僱主在考慮與他人訂立承辦商／自僱人士合約前，必須審慎評估當中涉及的風險，包括假稱僱員為自僱人士但卻未有向該僱員提供適當的勞工福利，因而觸犯有關勞工法例下的罪行的後果。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並沒有發現涉及假自僱的申索個案數目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有所增加。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前，勞工處平均每月接獲20宗涉及假自僱的申索個案，而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的相應數字為16宗。政府當局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透過推廣及宣傳工作、調解服務和執法行動處理假自僱問題。

30. 梁志祥議員關注到，有時要識別一名僱員的僱傭身份並不容易，尤其當該名僱員被其僱主視為自僱人士。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當局並沒有一項驗證方法可以完全區別"僱員"與"自僱人士"。如有疑問，當局會向有關人士提供協助。

31. 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可藉着向有關僱主施加更嚴厲罰則，以加強阻嚇假自僱的情況。

32. 張國柱議員關注到，除了假自僱的問題外，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亦導致就業零散化和就業不足的情況越來越普遍。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提出修訂法例，以堵塞現行勞工法例的漏洞。

3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覆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在2013年5月底就《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檢討的結果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並會在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歧視職工會行為

34. 郭家麒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手法解決較早前發生於香港國際貨櫃碼頭的工潮。郭議員指出，一名曾參與罷工的工人近日遭解僱，他詢問，解僱工人一事會否構成歧視職工會行為；如會的話，勞工處會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他對僱員參與職工會活動的保障表示關注。

3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在香港國際貨櫃碼頭出現的工業行動。由發生工業行動開始，一組來自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的人員全力跟進及積極密切監察該宗勞資糾紛。該組人員不斷辛勤地作出努力，期間曾舉行多輪調解會議。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有關的碼頭營運商及合約承辦商曾明確表示，不會在參與罷工的工人復工後對其採取報復行動。勞工處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就懷疑個案作出跟進。他補充，當局至今沒有收到就歧視職工會行為這方面作出的投訴。

36. 梁國雄議員認為，就集體談判進行立法，可以阻嚇歧視職工會的行為。

37. 郭偉強議員一方面肯定勞工處在處理該次工業行動時曾作出的努力，但卻認為該處在過程中只不過是擔當聯絡人的角色而已。他表示，勞工界曾呼籲當局就集體談判進行立法，使僱員與僱主就僱傭條件及勞資關係進行談判的權利獲得適當認可。郭議員認為，集體談判權有助迅速解決勞資糾紛，從而盡量減低對經濟及僱員帶來的影響。就此，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草擬相關立法建議方面有何計劃。

3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致力促進勞資雙方或其各自所屬團體之間就勞工議題進行直接對話及有效溝通。為此，勞工處在中央、行業及企業的層面上鼓勵及推動僱主或僱主組織與僱員工會建立自願協商的機制。在中央層面，勞顧會及勞資雙方的代表就勞工政策及法例的制定向政府提供意見；在行業層面，勞工處已在9個

行業成立三方小組，就行業內共同關注屬於勞資關係及就業方面的議題進行討論；在企業層面方面，當局鼓勵僱主與僱員及僱員工會就僱傭事宜維持有效溝通。和以往相比，現今的僱主一般對工會的角色更加瞭解。至於就集體談判權進行立法方面，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將會在2013年6月5日立法會會議上就一項有關此課題的議案作出回應。

39. 就潘兆平議員問及當局在2012年就歧視職工會行為提出的檢控，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當局會就收到的每宗有關歧視職工會行為投訴成立的個案進行調查。與律政司協商後，如有足夠證據，當局會提出檢控。他告知委員，在2005年至2012年期間，5宗個案中的8名僱主遭當局提出檢控，而其中兩名僱主被定罪，分別判處罰款5,000元及150,000元。

打擊非法勞工的執法工作

40. 就潘兆平議員查詢有關當局為對付非法勞工而採取的執法工作，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勞工處與警方及入境事務處合力打擊非法勞工。在到工作地點進行巡查期間，勞工處亦會偵查懷疑僱用非法勞工的個案。經各部門攜手合作搜集及交換情報，並進行聯合執法行動後，政府當局有效打擊非法勞工，並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

IV. 營造良好人事管理及家庭友善僱傭文化

(立法會CB(2)1177/12-13(04)及(05)號文件)

41. 應主席邀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向委員簡介勞工處在鼓勵僱主採納以僱員為本和開明的人力資源管理措施，以及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方面的工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42. 委員察悉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題為"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背景資料簡介。

僱主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43. 郭偉強議員認為，倚靠僱主自願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助僱員平衡工作及家庭生活，實屬不切實際。政府當局有責任推動營造家庭友善僱傭文化的工作。陳婉嫻議員提出相若意見。陳議員提述以往在自願性工資保障運動中未能成功的經驗，以致延遲了法定最低工資的推行，她對由僱主自發地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有極大保留。

44. 何俊仁議員認為，可藉着立法方式或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例如免稅或減稅)，藉此促進家庭友善僱傭措施。

45. 陳健波議員提述他在2009年曾在立法會上動議有關"促請政府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的新職業文化運動"的議案，並支持推動工作與生活之間取得平衡。他引述新加坡的經驗，表示當地政府就推動工作與生活的平衡提供經濟誘因，並得到僱主的正面回應及支持。他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立場為何。

46.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除透過立法方式及執法行動保障僱員的權益外，勞工處就推動良好人事管理措施所作出的努力，對於促進僱員的福祉亦相當重要。當局肯定在制定家庭友善的勞工政策時，有必要平衡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但為僱主提供經濟誘因的建議，卻需要社會進行廣泛討論。儘管如此，透過勞工處就介紹不同規模的企業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措施的成功例子進行宣傳的工作，啟發僱主採用此等措施，並鼓勵他們以靈活的方式制定符合僱員及企業最佳利益的相關措施。

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

47. 郭家麒議員認為必須推行標準工時，以營造有助維持工作與生活平衡的家庭友善工作環境。他對政府在以立法方式設立標準工時制度一事上不積極採取行動表示失望。主席提出相若意見，並表示工時過長的情況令僱員難以同時兼顧工作

及家庭責任。兩位委員均認為，當局成立標準工時委員會以在3年期限內跟進標準工時政策研究，只是一種延遲為標準工時立法的策略。主席表示對在現屆政府任期內提出標準工時的立法建議有很大的保留，並詢問可否加快標準工時委員會跟進有關政策研究的步伐。

48.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委員的關注時表示，政府當局認同社會人士對本港工時過長的情況所感到的關注。由工會及僱主協會代表、政府官員、學者及社區領袖組成的標準工時委員會將會提供一個可供社會各界就有關課題進行溝通及確定未來路向(包括應否推行法定標準工時制度或其他方案)的有效平台。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補充，政府當局對此事持開放態度。標準工時委員會已在2013年5月舉行首次會議，並會在2013年7月再次開會，討論該委員會的未來工作計劃。

49. 梁國雄議員提述多個世紀前西方國家爭取每天工作8小時的經驗，並對本港就標準工時立法一事無甚進展表示不滿。陳婉嫻議員對政府當局就標準工時立法一事並無立場表示失望。兩位委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有責任履行行政長官參選政綱及跟進標準工時政策研究，以期就標準工時進行立法。

50. 蔣麗芸議員表示，大多數僱主對在港推行標準工時表示有保留，因為他們對在標準工時制度下的超時工作安排表示關注。她促請政府當局在提出任何建議前，須先進行深入研究，以便更充分掌握商界的關注。

51. 田北辰議員認為，據海外司法管轄區實施標準工時制度的經驗顯示，由於若干工作及職業或行業獲豁免工時制度的規管，因此就標準工時立法並非保障僱員權益的最有效途徑。依他之見，倘若僱員可拒絕超時工作，即可解決工時過長的問題。與其就標準工時立法，政府當局應考慮改善《僱傭條例》，使僱傭合約內明確訂明合約工時的數目及超時工資率。

52.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回應時表示，僱主不可單方面更改僱傭條件(包括工時在內)，而超時工作及超時工資率則須由僱主與僱員雙方就個別僱傭條款達成協議。他會向標準工時委員會轉達田議員的意見。

53. 何俊仁議員認為，即使僱主與僱員曾擬訂書面合約，但合約內訂明的規定工作時數可能並不合理。依他之見，設立標準工時制度的目的在於確保僱員的工時及工作模式合理，從而保障僱員的權益及健康。

提供產假及侍產假

54. 郭家麒議員認為，本港現行的有薪產假安排，遠遠落後於其他已發展的經濟體系。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法定產假例如至6個月，讓母親能照顧其初生嬰兒。

5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瞭解到社會對產假周數有不同意見。勞顧會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提升僱員享有假期的權利，並會繼續作出檢討。例如最近獲制定的《2011年公眾假期及僱傭法例(補假安排)(修訂)條例》，是為了更改《僱傭條例》、《公眾假期條例》下假日的補假安排及即將通過的侍產假法例。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不時檢討有關產假的法律條文，並會在考慮提升此等假期權利時，顧及有必要平衡僱員的利益及僱主的負擔能力。

56. 郭偉強議員認為，在等待當局在2013-2014立法年度會期提交有關侍產假的法例之際，政府當局應考慮把擬議法定侍產假由3天延長至5天，使此方面的權益能與政府僱員看齊。

疾病津貼

57.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須連續放病假4天以上才可獲得疾病津貼。

依他之見，能出示醫生證明書的僱員，不論病假日數為何，均應獲提供疾病津貼。

58. 副主席雖明白大多數僱主通常都會就少於連續4天的病假提供疾病津貼，他認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檢討《僱傭條例》下的相關條文。

59.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根據《僱傭條例》，僱員如放取不少於連續4天的病假而又能出示適當的醫生證明書，便可享有相等於其正常工資五分之四的每天疾病津貼。當局在平衡各相關考慮因素後，才採用現行的安排。他強調，《僱傭條例》所賦予所有僱員的權益，只是僱員可享有最起碼的權益及僱主須遵從的最低標準。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僱主採用以僱員為本的管理措施，並因應本身的能力及特定條件，向僱員提供優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僱傭條款及條件。

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

60. 主席對不同僱員享有的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差異表示關注。就推廣家庭友善僱傭文化而言，他認為有必要統一所有僱員所享有的假期。他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劃一法定假日與公眾假期的日數，即把每年的法定假日增至17天。

6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收集有關本港放取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僱員的特徵的統計資料，並正就相關數據進行分析。在勞顧會就此事進行商議後，政府當局便會在2013-2014年度立法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62. 蔣麗芸議員及郭偉強議員指出，隨着本港多年來經濟轉型，藍領和白領僱員之間的差別變得不再明顯，現正是政府當局就《僱傭條例》下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的權利進行檢討的適當時候。

6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解釋，法定假日及公眾假期是兩種不同性質及背景的假期，而並非只是最初就藍領和白領僱員之間所作出的分

別。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規定，是指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及政府部門不用辦公的日子，基本上是機構的假期；法定假日則是《僱傭條例》賦予僱員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會因應社會情況改變及經濟發展步伐，不時就勞工法例作出檢討，以確保相關法例條文可以在僱主與僱員的利益之間取得平衡，使賦予僱員的法定權益能與時並進。在這基礎上，當局鼓勵僱主按其運作需要及個別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的福利。

64. 鄧家彪議員關注在職單親媽媽於週末期間放假所遇到的困難，她們大多從事零售及服務業。在營造家庭友善僱傭文化的大前提下，鄧議員認為必須藉着提供靈活假期安排以照顧該等女性的特定需要，協助她們繼續就業的同時，亦能履行其家庭責任。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及如何處理此問題。

65.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服務界別的行業性三方小組在就招聘及保留員工的策略進行商議時，曾考慮有關假期安排的事宜。部分公司已實行彈性週末假期。家庭友善僱傭措施越來越受到僱主認同，證明勞工處的宣傳工作卓有成效。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15分鐘)

為女性僱員提供的就業及支援服務

66.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以短期或短工時僱傭合約受聘的女性僱員所享有的權益並未得到充分保障。儘管委員屢次獲告知政府當局正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他對有關檢討的具體時間表表示關注。

67.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正如先前已作解釋，政府當局將會在2013年5月底就有關的檢討結果諮詢勞顧會，並會在2013年7月向事務委員會進行匯報。

68. 郭家麒議員認為，提供全面託兒支援服務，以釋放婦女能加入勞動人口實屬重要。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進一步研究此課題。

69. 田北辰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偏遠地區的受資助託兒服務，把服務時間延長(例如由上午7時至晚上8時)，以便向居住在此等地區的居民提供支援，讓他們能跨區就業。

70. 梁國雄議員關注到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下的社區保姆的薪酬低至每小時19元。他促請政府當局檢討該計劃的有關安排。

71.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提供受資助託兒服務屬社會福利署的職責範圍。他會向社會福利署轉達委員的意見。

在惡劣天氣下工作

72. 郭偉強議員表示他收到有關在惡劣天氣下工作安排的投訴。他認為勞工處應向僱主提供清晰實用的指引，使其可預先就員工在惡劣天氣下工作作出安排。郭議員亦關注到僱主為僱員在該等天氣情況下往返寓所及工作地點時所提供的保險保障。陳健波議員對此亦表關注。兩位委員均要求當局澄清有關安排。

73. 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期間，如僱員在該日的工作時間開始前或終止後4小時內，以直接路線由其居所前往其工作地點途中，或在下班後由其工作地點返回其居所途中遭遇意外受傷或死亡，僱主必須負起補償的責任。

集體談判

74. 陳婉嫻議員表示，勞工界促請當局制定法例以確立集體談判權已超過20年之久。依她之見，過去數年所發生的多宗勞資糾紛及罷工事件，充分

經辦人／部門

說明有必要推行有關集體談判權的法例，此舉對改善勞資關係至為重要。勞工處副處長(勞工事務行政)表示，政府當局致力促進勞資雙方或其各自所屬團體之間就勞工議題及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進行直接對話。

7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8月20日